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封闭期之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前日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02月04日。

2.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自2025年03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2月05日为本基金的第10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全额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全额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费率模式下，基金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声明类别。

5.1.3转出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购费用按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信息披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封闭期之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前日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02月04日。

2.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自2025年03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2月05日为本基金的第10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全额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费率模式下，基金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声明类别。

5.1.3转出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购费用按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信息披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封闭期之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前日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02月04日。

2.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自2025年03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2月05日为本基金的第10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全额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费率模式下，基金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声明类别。

5.1.3转出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购费用按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信息披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封闭期之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前日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02月04日。

2.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自2025年03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2月05日为本基金的第10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全额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费率模式下，基金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声明类别。

5.1.3转出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购费用按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下：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行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至-5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68.00万元至-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波动较大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